

臺灣臨床藥學雜誌投稿簡則（期刊版）

107.06.29 第 14 屆第 5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

110.06.18 第 15 屆第 3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

112.06.15 第 16 屆第 2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

113.06.26 第 16 屆第 4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

臺灣臨床藥學雜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出刊，刊載以藥事執業相關之邀稿、研究著作、臨床觀察、案例報告或綜合評述，確在學術或臨床上有貢獻，而未曾登載於其他書刊雜誌者為限。

一、投稿

1. 需於臺灣臨床藥學雜誌審稿平台提交完整稿件之 word 檔案及相關附件。如：投稿封面、作者聲明書、英文修稿證明（英文稿件）、人體試驗同意函（文章內容涉及人體試驗時須附之）、動物試驗同意函等文件，補件可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提供 Journal.tshp@gmail.com 編輯室信箱。
2. 作者應承擔來稿內容所涉及版權、專利或機密性之責任。來稿如經登載本誌，其版權應歸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所有，除商得本會同意外，不得轉載於其他書刊雜誌。（本雜誌自民國 102 年起以電子期刊形式刊載於華藝線上圖書館）
3. 本刊論文經二位以上專業審查者匿名外審與編輯決審，通過者始得刊登。
4. 編輯有修改、取捨來稿之權，如不適合本雜誌刊登時得退還稿件。

二、撰稿原則

1. 投稿封面格式公布於臺灣臨床藥學會官網「臨床藥學雜誌－雜誌相關公告」，用於通訊聯繫及排版。
2. 作者聲明書格式公布於臺灣臨床藥學會官網「臨床藥學雜誌－雜誌相關公告」，用於聲明所有作者均同意接受本投稿規則；所有列名作者均需簽名，聲明來稿內容係原創且尚未發表，僅投稿於本誌且於審查期間不另投稿其他雜誌。此外必須清楚揭露是否使用大型語言模型生成文章內容，相關規範請參閱「臺灣臨床藥學雜誌大型語言模型使用規範」。
3. 各項著作按性質分為原著（original articles）、案例報告（case reports）、綜合評述（review articles）及評論（commentaries）、專題報導（special issue）、短文（brief communications）、讀者來信（Letter to editor）七種。

並按內容區分學域為醫院藥學 (hospital pharmacy)、社區藥學 (community pharmacy)、藥學教育 (pharmacy education)、藥學發展 (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)、藥品管理 (medication management)、藥物經濟學及藥物流行病學 (pharmacoeconomics and pharmacoepidemiology)、製藥工業 (pharmaceutical industry)、系統性回顧 (systematic review)、統合分析 (meta-analysis)、實證醫學 (Evidence-Based Medicine, EBM)、其他 (others)。

* [註] 系統性回顧 / 統合分析 (systematic review/meta-analysis)：界定此類文章屬於原著 (original article)，需報告臨床問題，描述文獻檢索及選擇的過程、文獻的品質評讀與整合、及對於此臨床問題的最佳證據與結論。

* 專題報導及短文：僅以邀稿為限。

4. 來稿如經採用，刊登後將提供發表文章之 pdf 檔案；如需紙本雜誌或抽印本，請於校對時提出，由印刷廠商個案報價。

5. 來稿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均可，表格或圖說無法以英文呈現時，須列為附錄。
6. 英文來稿需先經專業學術英文修稿並附修稿證明，始接受投稿。

詳請參閱網站公告之〈臺灣臨床藥學雜誌投稿規則及表格〉，下載請至：

- (1) 臺灣臨床藥學會官網 <https://www.tshp.org.tw> 「臨床藥學雜誌－雜誌相關公告」
- (2) 華藝投審稿平台網站 <https://www.ipress.tw/J0051> 投稿規則